【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保險法(04520)	保險法(04520)
版本條文	1071225	1070518
第一百六十五條(修正)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 公證人,應有固定業務處 所,並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 支。 兼有保險代理人、經紀是 一申領執業證照。 人、公證格者,經經紀 人、公證人事,應建立內。 一定規模制度與招號,由主管 機關定之。 第一四十二條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 經紀人、公證人 等一百四十二條 經紀人、公證人 經紀人、公證人 經紀人、公證人 經紀人、公證人 經紀人、公證人 本書 一百四十二條 經紀人、公證人 經紀人、公證人 經紀人、公證人 本書 一百四十二條 經紀人、公證人 經紀人。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 經紀人, 應有固定業務處所, 應有固定業務處所, 並專設帳簿記載業務務的 支。 兼有保險代理人、經紀是人。 養有保險代理人,僅得對於一時領執業證明之。 無有保險代理人公司其一, 經過一一 一一 一個 一
理由	司代保無外稽目供之所而關條之經本管 募且應第為部理 人保險吸國內的、遵帶阻費之限代,機 集證建三公控制 人保(司攬保金未保眼或免成發者過規過法平發一第一次內人納立控,說守來礙用修制公兼關二資券立項開制度 人保() 是不是, 過度, 過程, 過程, 過程, 過程, 過程, 過程, 過程, 過程, 過程, 過程	

【來源:立法院】

權益之保護並強化對保險代	
理人、經紀人公司之監督管	
理。	